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肖正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肖正君先生(「肖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肖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肖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湖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湖南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肖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南山區第六屆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彼為深圳市居易文化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買賣(證券代碼：839143))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軟件開發、互聯網銷售、文藝創作、品牌管理及電子商務。

於本公佈日期，肖先生持有435,59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5%)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佈日期，肖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肖先生(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

根據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肖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肖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遵守本公司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彼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0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肖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肖先生履新。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方澤翹先生及肖正君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湯顯森先生及孫道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